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知〔2023〕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财政局，各相关银行，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专利成果转化实施，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创新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知〔2021〕30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知〔2022〕55号）等规定，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

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创新型企业，根据省知识产权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知〔202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的通知》（豫知〔2022〕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知〔2022〕55号）（以下简称资金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建立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规范和加强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资金池主要用于补偿我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本金损失，补充各地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首期规模1000万元。自设立次年起，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联合省财政厅按照上年度资金池实际使用金额、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其

专利权出质，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质权人向企业提供的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条件并完成备案的方可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合作机构的确定

第四条 选择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池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机构”）。资金管理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和委托管理协议对资金池进行资金拨付和结算等资金管理工作。资金管理机构的职责包括：

1. 资金池账户管理；
2. 资金存放调整；
3. 损失补偿；
4. 资金拨付和结算等资金管理工作；
5. 协助做好资金池日常管理、动态分配调整、损失追偿、统计分析、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在河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分行（一级分行），在河南省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并独立开展业务；
2. 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产品，或制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指引；

3. 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审批程序，为贷款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4. 承诺自合作当年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笔数增长率不低于10%。

已经与省知识产权局签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的银行直接纳入合作银行管理。

第六条 资金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资金托管要求；

2. 所属省级分行（一级分行）与省级知识产权部门签署了合作协议，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产品，或制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指引；

3. 所属省级分行（一级分行）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审批程序，为贷款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4. 所属省级分行（一级分行）承诺自合作当年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笔数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七条 合作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应担保保险产品，或者制定了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定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较强的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2. 承诺按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承担相应损失补偿风险；

3. 承诺贷款担保费、保险费不超过贷款本金的2%。

第三章 贷款企业的确定

第八条 贷款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河南省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 符合银行授信贷款条件。

第九条 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条件的企业由合作银行自主选择，按照规定流程独立审批贷款项目及发放贷款。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可向合作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

第十条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应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郑州专利代办处等授权的知识产权机构办理相关登记。

第四章 资金池的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财政厅共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池的管理，明确管理使用程序及各方权限责任，对合作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

省财政厅职责：

1. 配合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合作机构动态调整机制；
2. 负责按程序审批省级知识产权部门提出的风险损失审核认定及补偿建议；

3. 按规定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职责：

1. 商省财政厅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合作机构动态调整机制，对资金池进行日常管理；

2. 与合作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3. 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备案、交流培训、政策宣传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4. 受理合作银行损失补偿申请和各地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充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批复划拨资金等；

5. 负责资金池的监督管理、动态分配调整、日常建设运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由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在托管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托管协议对资金池进行管理。每季度末按照当期资金池总额的0.1%从资金池利息中提取托管费（最低每季度1万元）。托管费用于业务日常管理、损失追偿等工作。绩效评价、审计、信息平台建设等其他费用可单独列支，与托管费优先从资金池利息中支取，不足部分从资金池本金中支取。准备金利息支取后仍有结余的，补充至资金池本金。

第十四条 支持各银行及分支机构与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及推广、质押融资产品研发及优化、银企对接、企

业质押融资需求库建设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合作；鼓励各地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奖补和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建设，推动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业务和产品。

第五章 风险补偿

第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分担的损失总额以资金池现有总额为限；风险补偿资金池一个年度内贷款损失补偿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合作银行贷款损失年度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实施细则规定办理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池仅用于补偿合作银行等合作机构在按照协议实际追偿、有担保或保险补偿损失后，发生不良贷款本金的实际损失，补偿标准如下：

1. 贷款额在1000万元（含）以下，一般不超过银行实际本金损失的10%，原则上每家银行单个企业贷款损失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贷款额在1000万元—1亿元（含）之间，一般不超过银行实际本金损失的5%，原则上每家银行单个企业贷款损失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3. 贷款额在1亿元以上，一般不超过银行实际本金损失的0.5%，原则上每家银行单个企业贷款损失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

超过 100 万元。

单个合作银行贷款损失年度补偿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暂停合作资格一年，暂停期满后银行提出整改情况报告和管控措施，报省级知识产权部门、省财政厅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损失补偿申请流程及审核划拨：

1. 合作银行经备案贷款项目出现不良后，由合作银行启动贷款损失补偿申请程序，向省财政厅、省级知识产权部门提出补偿申请；

2. 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对补偿申请进行审核，提出补偿申请的审核意见；

3. 省财政厅根据省级知识产权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确定从风险补偿资金池账户划转的资金规模，由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从风险补偿资金池账户向合作银行等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合作银行负责继续对贷款损失进行追偿，追偿回收的资金按照各方分担比例进行权益分配，财政资金的部分转入风险补偿资金池专用账户。

第六章 绩效监督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审定并给予贷款的具体项目，应报送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在每年年末 15 日内，向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财政厅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书面报告（含质押贷款

业务开展情况及成效分析等)。

第二十条 合作机构及贷款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合作机构和贷款企业及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终止业务合作，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补偿资金池绩效自评；会同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合作银行采取提前终止合作、延期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的，可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级知识产权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